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2月9日召开十一届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自其发布之日（2014年7月23日）起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新会计准则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对当期和列报

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准则名称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2014年度	2013年度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	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年修订）》后，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。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。	长期股权投资	-60,000,000.00	
	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60,000,000.00	

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被投资单位	2014年7月1日	
	长期股权投资——投资成本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——成本
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	-60,000,000.00	60,000,000.00

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。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，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公司会计估计、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